**三明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明妇综〔2018〕21号

三明市妇联关于

开展“文明新风进农家”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按照全国、省、市妇联“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推动在全市形成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为助力乡村振兴发挥半边天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农村中开展“文明新风进农家”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为目标，发挥乡、村两级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的主体作用，通过开展“文明新风进农家”主题活动，推进家和院净人美，促进民风淳朴乡风文明，推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善，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任务

**（一）组建三支队伍**

以乡镇为单位成立巾帼宣讲队，以村为单位成立巾帼志愿服务队，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成立巾帼护河队。

**（二）定期开展活动**

每月组织一次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评比，每半年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每年开展一次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和好婆媳评选。

**（三）实施五项行动**

**1.巾帼美丽家园行动**

**——清洁家园。**发挥农村妇女在环境整治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妇女从家庭做起，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每天坚持“清早起床，铺床叠被，洗脸刷牙，打扫厅房，内外清洁，整齐大方”的良好卫生习惯。保持庭院整洁，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清理整治房前屋后环境,清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全面净化绿化美化庭院和周边环境。鼓励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工作，落实垃圾治理“门前三包”，开展垃圾干湿分离，废物分类回收利用。

**——组织巾帼护河队**。以“巾帼护河·共建生态家园”为主题，与市、县河长办联合开展“五个一”（即一次对接、一场学习、一场宣传、一支巾帼护河队、一次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开展常态化护河爱河巡查，并及时将巡查结果反馈到各位河长，共同保护水环境。

**2.移风易俗行动**

——**厚养薄葬。**积极倡导“祭而丰不如养之厚”，号召广大妇女和家庭对在世老人尽孝心、多关心，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倡导公墓简葬、骨灰存放等生态祭奠方式，摒弃散埋乱葬、修建“活人墓”、执迷风水吉日等殡葬陋习，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相互攀比，营造简礼安葬新风尚。

**——婚事俭办。**引导青年男女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自觉抵制“天价”彩礼，量力而行；抵制婚车成串、鞭炮齐鸣、大办宴席等不良现象，提倡婚事新办俭办。引导和号召三明广大妇女积极劝阻、制止索要“天价”彩礼的婚姻陋习，当好“文明节俭、从新从简”婚嫁新风的先行者、推动者。

**3.巾帼致富行动**

——激发内生动力，调动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实施“巧妇贷”为重要抓手，创造条件，帮助农村妇女更好地参与到农村产业振兴中，通过自力更生增加生活收入，充实精神生活。

——实施脱贫攻坚巾帼行动,建立农村妇女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培育一批“妇”字号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常态化举办农村致富女能人、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等各类妇女技术技能培训班，切实改善农村妇女缺技能、增收难的现状，着力提升勤劳致富，发展生产的能力。

**4.家庭文明建设行动**

**——开展新一轮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立足农村“妇女之家”等阵地，广泛深入、因地制宜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晒、议、讲、展、秀”等寻找环节，切实把有故事、有内容、可宣传，能示范的最美家庭寻找出来，在农村家庭中树立“互爱、诚信、宽容、勤俭、和睦”的家庭文明新风。

**——开展“家庭好角色”评选活动。**推荐、宣传和表彰好婆媳、孝女、贤妻、善邻，引领广大农村妇女，做慈爱母亲、孝心女儿、贤惠妻子和友善邻居。推动广大家庭养成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

**5.传承好家风行动**

**——举办演讲会、故事会，**广泛开展“讲孝德、传家风”好家风故事宣讲活动。组织宣讲队和家庭典型深入农村妇女群众中，讲述家风故事，传播最美家风，传承家风文化。开展征集“一封家书”活动，组织好家风诵读活动，把家规、家训、家风融入乡村文化，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培育一批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将农村保存完好的的宗祠、家庙，打造成有地方特色、有群众基础的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将收集整理的家规、家训，以丰富多样的形式进行展示。命名一批市级家风家训示范基地，争创一批省级家风家训示范基地。

四、活动安排

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7月至9月）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落实工作阶段（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  
 第三阶段：总结评比，巩固成果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五、活动要求

**（一）明确职责，主动作为。**各级妇联组织要将推动“乡风文明”作为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以村级妇联组织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文明乡风进农家”活动，村妇联执委要带头参与，发动更多妇女姐妹加入巾帼宣讲队、护河队、巾帼志愿服务队等，引导带领广大妇女共同打造优美、整洁、有序、宜居、文明的新农村。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积极与电视台、报社等媒体合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QQ、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发挥各级“一呼百万”妇女微信工作群辐射带动作用，依托网上、网下“妇女之家”阵地，动员更多妇女群众参与“文明新风进农家”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形成文明新风尚。

**（三）探索创新，注重实效。**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开展活动，探索创新活动载体，丰富形式，推动具体行动落小、落细、落实，并注重总结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创新实践经验，确保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取得实效。

三明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7月13日

三明市妇联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